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廣西華銀與其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廣西華銀股東同意按彼等於廣西華銀之股權比例認購廣西華銀新股本。廣西華銀目前由五礦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分別擁有其 33%、33%及 34%權益。根據注資協議，五礦鋁業將向廣西華銀注入新增股本人民幣 71,325,321 元(相當於約 81,310,866 港元)。於完成注資協議后，五礦鋁業持有廣西華銀的 33%股本權益維持不變。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 30%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鋁股份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中鋁公司及中鋁股份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廣西華銀 30%以上之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之各相關百分比率是高於0.1%但低於2.5%，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廣西華銀與其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廣西華銀股東同意按彼等於廣西華銀之股權比例認購廣西華銀新股本。廣西華銀目前由五礦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分別擁有其 33%、33%及 34%權益。

## 注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 參與之訂約方

- (a) 廣西華銀；
- (b) 五礦鋁業，為廣西華銀之股東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中鋁股份，為廣西華銀之股東；及
- (d) 廣西投資，為廣西華銀之股東。

###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五礦鋁業將向廣西華銀注入新增股本人民幣 71,325,321 元(相當於約 81,310,866 港元)。

注資金額乃經廣西華銀與其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廣西華銀的預測資本開支需求，並按五礦鋁業持有廣西華銀之股權比例而釐定。注資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由五礦鋁業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注資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后，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及其它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b) 取得由相關審批機關有關廣西華銀增加股本的批准(如適用)；及
- (c) 取得由相關審批機關有關廣西華銀增加股本的批准證書(如適用)。

於完成注資協議后，五礦鋁業持有廣西華銀的 33%股本權益維持不變。

## 注資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注資協議所增加的股本將為廣西華銀於技術改造項目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以推進節能、減少損耗和生產效率。董事認為，隨著技術改造項目之成功，廣西華銀之效率和生產能力將會進一步加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及有色金屬相關工業項目投資，包括在中國之鋁製品生產、氧化鋁生產、銅製品生產及金屬套管生產。

## 有關廣西華銀之資料

廣西華銀，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目前由五礦鋁業、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分別擁有其 33%、33%及 34%權益。廣西華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相關產品。廣西華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全面投產，其計劃年產量為 1,600,000 噸氧化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廣西華銀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986,822	0
除稅後溢利	1,986,822	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淨值	2,124,801,822	1,929,232,500

## 有關五礦鋁業之資料

五礦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

## 有關中鋁股份之資料

中鋁股份為中國的氧化鋁、原鋁及鋁製品生產商。中鋁股份業務範圍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提煉、原鋁電解及鋁製品生產材料。其主要產品包括氧化鋁、原鋁及鋁製品材料。

## 有關廣西投資之資料

廣西投資是一間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力、鋁業及證券買賣服務。

## 一般事項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 30%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鋁股份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中鋁公司及中鋁股份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廣西華銀 30%以上之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之各相關百分比率是高於 0.1%但低於 2.5%，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注資」	指	五礦鋁業根據注資協議向廣西華銀注入人民幣 71,325,321 元(相當於約 81,310,866 港元)為增加之股本
「注資協議」	指	廣西華銀與其股東就增加廣西華銀之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中鋁股份」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0)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華銀」	指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目前由五礦鋁業、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分別擁有其 33%、33%及 34%權益
「廣西投資」	指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宗慶生先生、徐基清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